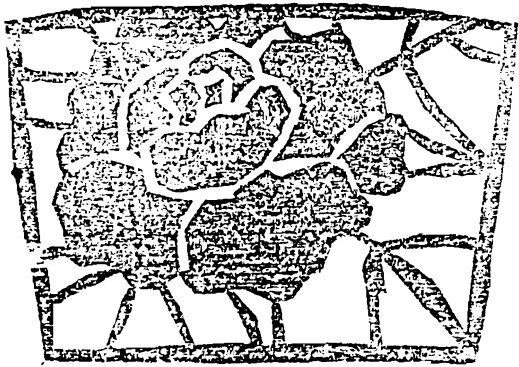


# 自序

007 © 自序



# 狂流中哪有靜止的浮萍

## ——對當前台灣農村社會文化問題的思考

這部書所收集的文章，是最近七年來我所撰寫討論臺灣農村與農民問題的通俗性文字。這些文章都不是專業性的研究論著，而是一位出身農村的知識份子，目睹戰後四十多年來臺灣農村的歷史性變局，因受不能自己的關愛之情所煎熬催迫，而撰成的評論文字。明末儒者黃宗羲（一六一〇—一六九五）在《明儒學案》「發凡」中曾說：「大凡學有宗旨，是其人之力得處，亦是學者之入門處。……故講學而無宗旨，即有嘉言，是無頭緒之亂絲也。學者而不能得其人之宗旨，即讀其書，亦猶張鷟初至大夏，不能得月氏要領也。」乘著集稿出書的機會，我願意就本書中各篇文字所觸及的共同主題稍加說明，以彰顯各篇文章寫作時的心。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次年，我出生於台灣南部的農村，從小在農村中長大，直到進入中學讀書，才負笈都市，但仍任假期返回故居與父母同住。步入中年以後，童年農村生活的種種，成爲我記憶中最爲深刻而親切的部份。一九五〇年代的台灣仍是農業社會，台灣農村生活中那種和樂安祥、樂天知命、克勤克儉、堅忍不拔的生命情調，與中國文化中的農業傳統原是一脈相承的。小時候，家裡種植香蕉，我的童年大部份是在蕉風椰雨中渡過的。記憶中，父親每天在天未破曉的時候就騎腳踏車先到蕉園工作，到日上三竿時回來吃早飯，飯後我偶而可以隨他去蕉園。毗隣農地的鄉親們，在工作休息的時候，常聚在田畦上，點燃香

煙，閒聊家居瑣事及村里新聞。每年夏秋之際，台灣南部常受颱風的侵襲，強烈的颱風常常在一夜之間把農民辛勤栽培的香蕉園夷為平地。颱風過後的隔天清晨，我常與長輩們一起去蕉園整頓，放眼望去，昨日尚是一片青翠的蕉園已在一夕之間變得滿目瘡痍，香蕉枝幹七橫八豎，農民半載辛勞，付諸流水。但是，長輩和鄉親們在整頓殘破的蕉園時，我却沒有發現一絲一毫怨天尤人的眼神。他們在蕉園裡默默地工作，扶起香蕉枝幹，樹立保護竹竿，把颱風的破壞當作是一種生命必經的歷程，也是他們務農工作的一部份。小時候的我，不太懂事的，不太能夠理解為什麼長輩們要從事這種註定必遭挫折的蕉園工作，也不太瞭解毗鄰農地鄉親在天災來襲後互相協助農事的深刻意義。但是，童年時代在南部農村所見的芳池荷風、曉烟楊柳、烈日擔夫、荷鋤老農，常在午夜夢迴之際，呼喚着我的心靈。

長大以後，稍讀中國書，童年時代的許多農村印象似乎在中國典籍裡得到了親切的印證。中華文化中農業傳統源遠流長，孔子所稱頌的「郁郁乎文哉」的周代文化就與農耕傳統有深刻的關係。我們從周代詩人對當時農民的吟咏中最能窺見歷史的餘影：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

率時農夫，播厥百穀，

駿發爾私，終三十里，

亦服爾耕，十千維耦。（《詩經》，「噫嘻」）

從遠古以來，中國農民協同耕作、勞苦與共，患難相恤，形成一個血脈相通的經濟共同體。在這樣的經濟基礎上，發展了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的社會傳統。中國歷代的讀書人，對於這樣的農村社會都充滿了孺慕之情。宋代的呂和叔、朱熹以及明朝時代的朝鮮學者李栗谷都企圖以「鄉約」的形式來重新賦農村生活以新的生命。在這樣的社會裡，人與

人的關係是互助的，而不是對抗的，即使有衝突也多半訴諸於和解，而不是訴諸於法律解決。（關於傳統中國鄉村的和解方式，參考蕭公權師的研究：Kung-chuan Hsiao, *Compromise in Imperi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9）。這樣的農村社會傳統仍保留在一九五〇及六〇年代初期的台灣農村裡。那個時代的台灣農民也像歷史上的中國農民一樣，在他們心靈深處躍動着強韌的生命力，他們無視於大自然的天災以及歷史上的人禍，大無畏地向大地討生活，不伎不求，安貧樂道，以樂觀的態度從事於悲劇性的人生奮鬥。

凡是受過傳統中國文化浸潤的人，他的身體裡都會在不同程度上流着農村文化的血液，而在精神上同情於農村，認同於鄉土。正因為他們在精神上及文化上如此深刻地植根於泥土，所以他們做人做事所表現出來的風格是醇厚、是質樸、是誠懇。這種傳統中國農村文化所孕育的人格型態，與近百年來中國歷史風暴中，躍登歷史舞台的買辦商人及新式政客所表現的詭譎、狡詐、取巧，不僅格格不入，而且形同水火。農村文化所浸潤的這種樸實的人格固然是一種德行的典範，但正因為它樸實，所以也常常能對知性問題有所體認。《象山先生全集》裡，曾記載陸象山（九淵，一一三九—一一九三）和他的學生丘元壽的一段對話。丘元壽喜歡《伊川語錄》，但賦性冷淡，與人寡合，與同鄉知識份子皆不相契。陸象山問他：「既是如此，平生懷抱，欲說底話，分付與誰？」。丘元壽說無人可以深談，但是：「有時按視田園老農老圃，雖不識字，喜其真情。四時之間，與之相忘酬酢居多耳。」

陸象山聽了這段話，笑着對學生說：

以邵武許多人士，而不能有以契元壽之心。契心者，乃出於農圃之人，如此是士大夫儒者視農圃間人，不能無愧矣。（引文見：《象山先生全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

## 三十四，頁二七四)

這一段故事，很能說明我在這裡想要強調的，農村文化所孕育的樸實誠懇的人格，以人類生命的原始型態坦誠相見，滌除世俗種種人性上的枷鎖，撤去人與人之間所築起的壁壘，經由實質意義上人性的解放，更容易達到人與人的相契與感動。這樣一個建立在人性解放之上的農村社會，也正是我自己在童年生活中所親聞親証的社會。

戰後四十多年來的台灣發展歷程，創造了所謂「經濟奇蹟」，純粹就物質生活水準而言，戰後台灣居民物質生活的豐富，確實是近百年來歷史所僅見。從歷史觀點來看，這種「經濟奇蹟」的來臨與一九五〇年代初期一系列土地改革政策的實施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土地改革的成功，顯著地加強了農民的務農意願，提昇了台灣農業的成長率，改變了台灣農村的土地所有權結構，使自耕農地面積佔全省耕地總面積的百分比，由民國卅七年（一九〇四）的五五·八八%，提高到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年）的八四·九〇%。土地改革的完成也改變了台灣鄉村的社會結構，創造了强有力的自耕農階層，在社會政治活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關於土地改革對台灣農村的影响，參考：Martin M. C. Yang, *Socioeconomic Reforms of Land Reform in Taiwan*,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Press, 1970；及拙作，「光復後台灣的農業農村與農民：回顧與展望」，收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台北：中國論壇社出版，一九八五，頁二二七—二九六）。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台灣土地改革的成功在戰後第三世界的發展經驗中獨樹一幟，有其特殊於當時台灣的時間及空間條件，尤其是光復初期台灣特殊的政治權力結構實居於主導的地位，這一點已有學者為文指出（參考：S. C. Hsieh, "Importance of Getting Rural Development into Sequence" *The World Economy*, Vol. 7, No. 4, Dec., 1984, P. 435—442）。土地改革完成後，台灣農業逐漸改變，

成爲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後工業起飛的根本基礎，在這個基礎上，才有可能出現一個「經濟的奇蹟」。但是，隨著「經濟奇蹟」的來臨，戰後四十多年來台灣的社會經濟結構却經歷了脫胎換骨的轉變。從一些統計數字，我們可以窺見這種轉變的軌跡。例如，農業生產佔國內生產淨值的比率，從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的三五·九%，至民國五十三（一九六四）年降爲二八·二二%，民國六十一（一九七二）年的一四·一二%，以至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年）降爲八·七%。隨着經濟結構的急速轉變，台灣農業人口也產生重大的變化。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之間，專業農戶大量增加，但是到了一九七〇年與一九八〇年之間，由於農業危機的日益嚴重與非農業部份的急速成長，專業農戶佔台灣全省總農戶數的比率由一九七〇年的三〇·二四%，降爲一九八〇年的八·九五%，而專業農戶則由六九·七六%激增爲九一·〇五%（參考：廖正宏，《人口遷移》，台北：三民書局，一九八四，二四五——二六八）。以上這些簡單的統計數字，共同指出了一項事實：戰後四十多年來，台灣已經從過去靜態的農業社會，過渡到動態的工商社會。

以工商外貿爲主體的經濟發展，是近四十多年來台灣歷史發展中有股強有力的激流，在它強烈的沖激之下，台灣的農業農村與農民已不能再像過去一樣是靜止的浮萍了！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後，農業與工業發展顯著不平衡，農業日趨沒落，成爲「夕陽產業」；農村人口持續大量移入都市，青壯勞力的外移更是顯著的現象，困守農村的多半是老弱婦孺，以無可奈何的心情，面對著不能挽回的命運，共同譜出一闕「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的殘破的「農村曲」。四十多年來台灣農業政策的實施（參考：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光復後台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歷史及社會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一九八六），雖然創造了「經濟的奇蹟」，但同時也導致了農民對農業信心的徹底喪失；在經濟

蕭條的打擊之下，台灣農村社會風氣日趨澆薄，農村子弟在升學競爭之中無法獲得較公平的受教育的機會，青少年犯罪較都市絕不遜色，農村地區幾無文化精神生活可言。城鄉之間的差距，不僅見之於經濟生活水準，不僅見之於社會生活的指標，更出現在文化及精神生活上。在經濟發展的狂流之中，農村不再是寧靜的浮萍，而且幾乎慘遭滅頂！台灣農村的黃昏已經來臨了！

放眼黃昏的台灣農村，最值得我們正視的問題就是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與農村民俗文化日趨低俗。關於戰後台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我願意引用文崇一先生的一段觀察。他說：

假如有人要問，幾十年來在台灣工業化運動中，變動最大的是什麼？我們會毫不遲疑的回答兩件事：一件是，幾千年來中國人賴以為生的農業式微了，農耕技術被澈底取代了，這是職業的轉換。從多數的農業，轉變為多數的非農業；另一件是，用了兩千多年，士、農、工、商的階層觀念完全遭到破壞，傳統社會以士紳、地主為首的社會聲望，轉變到大企業家頭上去了。中國人一向所強調的「耕讀」之家，表示勤儉、誠實、上進的象徵意義，到此也就結束了。這對中國文化來說，真是一種驚天動地的大變化。：我們將有可能把農業的中國文明塑造成工業的中國文明。（文崇一，「台灣的工業化與社會變遷」，收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引文見頁十五—十六）

誠然，戰後四十多年來，我們在台灣經歷了從「農業的中國文明」到「工業的中國文明」的轉變。在這種轉變過程中，我們看到新式的耕耘機、代耕隊，大量地出現在台灣的農田裡；我們也看到共同栽培等新式耕作方式的應用，「現代化」的台灣農民熱切地追求高價

值的經濟作物，高度市場導向使栽培作物日益專業化與多元化。這些新發展都使得傳統中國農村自給自足的觀念為之崩潰（關於這項轉變的經驗性研究，參考：文崇一等，《西河的社會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一九七五），也使得台灣農民的性格逐漸從「前現代化農民性格」向「半現代化農民性格」移動（參考：吳聰賢，「現代化過程中農民性格之蛻變」，收入：李亦園、楊國樞編，《中國人的性格：科際綜合性的討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一九七二，頁三三三—三八〇）。隨着戰後台灣農村文化與價值體系的全面調整，我們發現，農民的時間取向重視「現在」遠超過「過去」與「未來」；行為模式中「個人取向」也超過了「團體取向」（關於這種變遷的經驗性證據，參考：Chun-Chieh Huang and Cheng-hung Liao,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Value Orientations of Farmers in Taiwan", 收於 Joseph P. L. Jiang ed., *Confucianism and Modernization*, Taipei: Freedom Council, 1987, pp. 233—254），至於農村青年，也以追求安定生活及一技之長為最高價值（參考：吳聰賢等，《農村青年職業興趣、工作價值與職業選擇之關係研究》，青輔會人力研究報告，一九八三），傳統農民那種樂天知命、克勤克儉的人生態度已經一去不復返了！在當前台灣農民心目中，「土地」不再是神聖的家產，而是可轉移而具有市場價值的「商品」；務農也不再是神聖而榮耀的「天職」，而是現代多元社會中謀生活的一種「手段」而已；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土地改革的成功，所帶來的樂觀精神與強烈的土地認同感，業已隨着台灣農村黃昏的來臨，而消融殆盡。農民已經從泥土裡連根拔起，幾千年中國文化所孕育的「農民心靈」已經消逝了。這就是四十多年來，台灣農村文化所經歷的歷程：從「農本主義」心態的建立、轉化，以至崩潰的歷程。從比較的眼光來看，戰後台灣農村文化所走過的道路，基本上與近代世界各國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所看到的現象若台



符節，例如日本和法國農村文化與農民價值取向，也都經歷類似的發展經驗（關於日本農村的變化，參考：福武直，《日本農村社會問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九；Tadashi Fukutake, *Asian Rural Society: China, India, Japan,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67, pp. 47-59*；關於法國農村的變化，參考：Henri Mendras, tr. by Jean Lerner, *The Vanishing Peasant, Innovation and Change in French Agriculture*,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70），但是，由於台灣的「經濟奇蹟」在三十年不到的時間內來臨，時間的相對短暫使得這一段農村文化的轉變，特別顯得驚心動魄，問題叢生。

戰後台灣農村文化的轉變所形成的問題之中，最為嚴重而值得我們關懷的，就是民俗文化的日趨下流。

我小時候所生活的五〇年代初期的南部農村，經濟生活雖然寒儉而艱辛，但是，當時農村居民的文化生活是充實而豐潤的，精神上是溫煦而和樂的。每年的歲時節日或廟宇祭典，村里長或是廟宇的輪值「爐主」到村內各戶人家收錢，各戶則依男性家庭成員的數目捐出定額金錢，謂之「丁錢」（「丁」指壯丁之意），如此匯集全村居民的財力，共同承擔村裡祭祀慶典的財務支出。透過「丁錢」的奉獻，全村居民對慶典活動都有強烈的參與感，慶典當日左鄰右舍大家歡欣鼓舞，共襄盛舉。村人請來演出的歌仔戲團或布袋戲團，在慶典前一天就開始演出，小孩子們一放學，就去戲棚下長條板凳上一字排開佔位子，薄暮時分老弱長者漸漸麤集而來，戲台上演出「劉關張桃園結義」的戲碼，絲絲入扣，吸引每一個觀眾的心神。戲棚外圍聚集許多小攤販，戲台下的吆喝叫賣聲夾雜在戲台上千軍萬馬奔騰聲中，烘托出一幅農春節喜樂圖。每年的農曆七月十五日是中元普渡，村裡常在這一天請來皮影戲，更是吸引村人，常常演到凌晨才散戲。浸潤在這樣的農村文化裡的人，他的人格一定是溫潤

而不偏狹，和緩而不狃急的。我猜想，這樣的農村社會文化生活也許就是古典中國的儒道兩家所夢寐以求的社會吧？當代哲學家博蘭尼（Michael Polanyi）所說的「互相信賴的社會」（fiduciary community），也許與我小時候所看到的台灣農村社會想法不遠吧？在這樣的社會文化氛圍之下，人與人之間是包容而不是鬥爭的，是協和而不是疏離的。

但是，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台灣農村傳統的民俗文化逐漸日薄西山，奄奄一息。取其功能而取代的則是低俗的電子琴花車、色情電影、飄車、大家樂等新生事物，其中電子琴花車之充斥鄉村各種婚喪喜慶場合，更是當前台灣農村文化污染的重要表象。讓我們先聽聽一位民俗學者的觀察和評論：

最近十年，在民間迎神、進香、出殯的行列，常看到裝潢新潮的電子琴花車載著歌舞女郎沿途表演，這項行業「服務」的項目不僅於此，還包括在室內或野外搭台的「晚會」表演，電子琴花車只算是他們的「招牌」……這些「歌星」在大庭廣眾搔首弄姿，甚至在出殯場合脫衣舞，頗為人所詬病，卻仍有一些民衆雅好此道，在各種場合請電子琴花車「眾樂樂」，覺得「面子」十足。……電子琴花車出現在鄉鎮農村的酬神、喪葬場合，是十分唐突與尷尬的場面。……

……以歌舞女郎配合電子琴的表演，取代傳統的戲劇、禮俗，成為民間活動的重心，令人感慨的是：民衆的生活品味愈趨低下了。現代人似乎認為，錢多就好辦事，有喜事到餐廳，有喪事交給葬儀社，殯儀館，無須借助鄰里。連尊親過亡，都不需自己動口哭，「五子哭墓」、「孝女白瓊」和電子琴花車隨叫隨到，披麻帶孝，代客服務。

……

本來，祭祀節令禮儀是維護傳統藝術和禮俗的最後堡壘，如今這座堡壘都快被電

子琴花車攻佔了，婚禮、新屋落成請花車、晚會、大家樂中獎跳艷舞酬神，神明生日演脫衣舞，連出殯都不能免「俗」。傳統藝術表演和禮俗在現實社會固有其發展的困境，但是，如果取而代之的是像電子琴花車、大家樂這樣的新民俗，則是社會的悲哀」。（邱坤良，「畸型社會下的現代民俗」，《自立晚報》，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版）

文化生活的偏枯與墮落，是當前台灣農村最為嚴重的一個問題。我們到這一代人，以三十年不到的光陰，完成了台灣經濟及社會結構的脫胎換骨，獲得了所謂「經濟奇蹟」的稱譽。但是，吊詭的是，在我們以經濟發展的成果自傲的時候，我們却逐漸失去了自己文化傳統中最為寶貴的資源。數十年前的台灣農村裡，居民扶老携幼共同欣賞以忠孝節義為主題的布袋戲；今日的台灣農村裡，老公公帶着小孫女，一起觀賞電子琴花車的妙齡女郎跳脫衣舞。過去的農村社會裡，家有喪事，肅穆哀痛，左鄰右舍自動前來喪家幫忙雜務；今日的台灣農村裡，出殯則以雇來的「五子哭墓」團，以麥克風代替子孫哭喊，其聲甚大，其音不哀。出殯行列抵達山上墓地，死者入土後，「哭墓團」的少女則當場表演歌舞，並脫衣以娛賓客，使「弔者大悅」！這就是當前台灣農村的文化生活面貌。

「一葉落而知天下秋」，農村文化的崩潰實在是中國傳統文化在戰後台灣所面臨的變局的一部份而已。中國文化史上所見的籬菊飄香、麥浪翻風的景致，已經在都市工商文化的強勢壓力下，輿圖換稿，剩下的是工業污染、煙塵蔽空。在台灣農村的夕陽道上，不僅是經濟蕭條，而且文化枯竭，農村精神生活呈現一副「枯井頹巢、磚苔砌草」的殘破景象。秋深了！站在台灣農村文化的地平線上，回首四十多年來台灣農村和農民在文化生活上所經歷的軌跡，在涼雲暮葉，北風蕭瑟之中，我看到的是農村文化的殘山剩水，故園夢碎！

蒿目時艱，一片瘡痍，如何才能針對當前台灣農村錯綜複雜的社會文化問題，而有所匡正？我不可能在這一篇短文中，全面地討論解決農村社會文化問題的細節，僅能就一般性原則略加探索，以作為進一步研究的參考點。一九七九年，著名經濟學家Eric Thorbeck回顧戰後台灣農業發展的歷程，就指出一九七〇年代末期的台灣農業正站在歷史的十字路口，未來何去何從，有待於明智的抉擇（參看·Eric Thorbeck,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收入於Walter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9 P.194）。現在（一九八七年）距離Eric Thorbeck說這話時，又已經過八個寒暑，但台灣農業仍徘徊在十字路口，徬徨四顧，前途茫茫。

在十字路口上，新的台灣農業政策仍搖擺不定，索解無由。我們只要舉最近的兩條新聞報導，就可以窺見新農業政策的搖擺。第一件事是，民國七十六年（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諮詢委員會，討論農業在未來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所應扮演的角色。關於稻米保證價格政策問題，有的委員認為，政府以保證價格收購稻米，以致農民種稻意願高，稻米過剩日益嚴重，米價愈跌，政府負擔愈大。所以，他們主張，政府可考慮按稻米年需量（約一百八十萬公噸），重劃農地；或規定每年一定休耕期，符合規定者，政府才以保證價格收購。也有不少委員認為，農業並非單純的經濟問題，也是社會、政治、文化問題，反對驟然實施農地重劃。關於農地農有及農地農用政策，與會委員均同意農地一定要農用，但農地是否一定農有，有委員提出不同觀點。即農地也可委由企業界以籌組公司型態，進行有效率經營。關於農業保護政策，許多委員認為農業應保護，但不應過度保護（新聞內容見：《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版）。從這條新聞，可以窺見政

府有關單位，對於農業在未來社經發展中的角色，仍未獲得一致的共識。另一件新聞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日，有關單位宣佈「現階段農村建設政策綱要」，內容並無新義，但其中主張「實施合理之農產品進口政策，兼顧自由化、國際化及國內農業發展之需要，保護農民利益」，一方面要推動「農產品進口政策」，一方面又要「保護農民利益」，這是不易達成，甚至是自相矛盾的政策目標。從日本的農業經驗看來（參看：*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pril 30, 1987, p.53），外國農產品的進口如不予嚴格管制，那麼，奢談「保護農民利益」，無異於緣木求魚！

不論未來的新農業政策，以何種方式走出現階段的十字路口，如果要有補於台灣農村的社會文化問題，那麼有一點可以確定的是，制定政策時必須確立以「農民的主體性」為其最高原則。關於「以農民為農業政策的主体」這一項原則，必須再做進一步的闡釋。

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當前台灣農村的社會文化問題日益複雜，當然不是單一原因所導致的，但是，其中有一項極具關鍵性的原因，那就是：農民在數十年來的農業政策中，未能獲得「主體性」的地位。在戰後的台灣農業史上，農業與農民一直是在「為人做嫁衣裳」。在早期「農業支持工業」的政策指導之下，農業部門為民國六十年代以後工業的起飛，竭盡所能的奉獻了一切的力量；另一方面，農業在民國四十年代初期政治及軍事形勢風雨飄搖之中，為「軍需民糧」提供了最大限度的支援，奠定了台灣經濟、社會及政治安定的基礎。台灣農民好像偉大的母親，擠盡自己最後的一滴奶水，為工業起飛和政治安定作了墊腳石。在農業自我犧牲的過程中，農民只是達到經濟發展或謀求政治安定的一種工具而已，農民本身的福祉並不是政策設計的目標。縱觀戰後四十多年來的農業政策，我們可以說，農業政策的「工具理性」遠超過「價值理性」；而農民在以「工具理性」為主導的農業

政策支配之下，慘遭「異化」而成爲「肢解的人」，他們不再是「完整的人」。總結地說，農民主體性的失落是數十年來農業政策的基本問題所在。因此，如何重建農民的主體性也就成爲此後思考新農業政策的起點。

所謂「主體性」並不是指「主—副」對待意義下的主體性，因爲不論從當前及未來台灣經濟發展或社會結構而言，農業永遠不可能是主體。我所謂的「主體性」是指「主—客」相對意義下的「主體」。也就是說，農業政策的制定必須以農民福祉爲其中心的政策目標。過去四十年來，農業與農民業已完成了歷史上階段性的「任務」了，此後，農業與農民不應該達到非農業目的（如工業起飛或政治安定）的工具。讓農業的歸農民，讓農民的歸農業，這是建立農民的主體性的前提，也是當前及未來我們應該走的康莊大道。只有通過農民主體性的建立這條坦途，農民才能從「異化」的深淵中脫困而出，掙脫非農業力量加諸他們身上的枷鎖，重新獲得「完整的人」的意義。只有在這樣的「人的解放」的根本基礎上，台灣農村的社會文化問題才能獲得正確的對待與解決。

那麼，政府應從事何種努力才能有助於未來農業政策中「農民的主體性」的建立？首先，我認爲，農政主管官員必須深切體認當前農業農村與農民之複雜性與整體性。換句話說，我們必須超越民國四十或五十年代從純技術或純經濟角度看農業問題的觀點，而採取一個整體性的觀點來正視農業農村與農民的不可分割性，而三者之中尤以農民爲其主軸。今日台灣農村社會文化的崩潰，已不僅僅是一個技術層次或純經濟層次的手段所能解決的問題。它牽涉到當前台灣地區的城鄉差距、政治公道，乃至國際外交的問題，必須農業及非農業部門通體合作，始易求得整體解決的方案。今日農政主管官員實在應該徹底重溫將近四十年前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創始諸先生的論點，從歷史中汲取智慧的泉源。民國三十九年（一

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提出成立後第一次的工作報告。報告執筆人對於農復會的工作目標，提出如下的說法：

本會自開始工作，即以提高農村生活水準為基本目標，此項目標實質上迄未變過。但委員會與方案實施後不久，即了解推行農業方案，如不同時解決社會問題末由達到上述目標；並瞭解社會問題之解決遠較增產問題為困難而根本。技術問題必須與社會問題同時解決，不能分離。（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自民國卅七年十月一日至卅九年二月十三日）》，台北：農復會，一九五〇，頁八一）

這一段話最足以顯示，農復會成立初期諸先生的視野與胸襟。誠如農復會首任主任委員蔣夢麟先生所說：「進行增產工作應不忘社會公道原則。：當吾人推行生產工作之際，吾等應切記另一面，即公平分配是也。」（見：蔣夢麟，「對穆瑟爾博士致克利夫蘭先生關於本會工作基本思想演進二函之補充」，收入：《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一九五〇，頁八七）。今日台灣農村與農民所需要的，正是農業生產與社會公道兼顧的新農業政策。只有從這種立場出發，「農民的主體性」才能確立。

早期農復會正因為比較正確地把握「以農民為主體」的原則，所以，當時農復會的工作方法也比較能夠從農民的立場出發，切合農民的需要。蔣夢麟曾總括當時農復會的工作方式說：

：自地方及農民處瞭解彼等需要，而非教導彼等何者乃彼等所需要。因彼等所需，彼等自身瞭解最清楚也。由此一方針，故本會工作常在進步中，常從農民處獲得新的經驗。吾等不以先入之觀念推行工作，但虛心自農民處學習。此乃本會方針所以不斷進步之一重要因素。不問吾等之意向如何良好，計劃如何健全，倘不為農民所需要，吾

等無法勉強使之實行。(同上註)

「蔣夢麟當年所揭示的「虛心自農民處學習」工作原則，今日仍歷久彌新，農業工作人員應三復斯言，奉爲圭臬。向農民學習，「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這是幾千年來中國儒家論政一貫的通義，我們只要任意翻閱歷代名臣奏議，這類論點，俯拾皆是。不論未來農業政策如何設計，它必須以農民爲主體，以農民之利益爲依歸，才能撫慰長期積累的農村社會文化的傷痕，也才能撫慰經濟發展下受挫折的台灣農民的心靈。

在「農民主體性」的重建過程中，除了政策重心的調整之外，農民本身社會政治意識的覺醒，尤其是農民主體性建立的重要前提。試看我們的東鄰日本，在日本全國二百七十萬農戶中，專業稻農只有二十萬人，這個數目在全國一億二千一百五十萬人口中，實在是微不足道。但是，日本稻農在日本全國政治中都有一定的影響力，任何政治領袖都不敢過於忽視農民的利益。何以日本農民能夠如此？最重要的原因就在於日本農民羣體社會政治意識中的徹底覺醒，他們能在強烈的羣體意識激勵下，團結一致，爲農業及自身利益抗爭到底，勇敢地表達他們的心聲。戰後日本農民的經驗清楚地告訴我們：如果台灣農民不想在現在經濟體系的狂流中慘遭滅頂，如果台灣農村的社會文化問題想獲得應有的重視，那麼，農民必須勇敢地站起來，迎上前去，開創自己的前景。畢竟，狂流中哪有靜止的浮萍？

這部書付印前夕，正值中部果農集體前來台北，齊集立法院前示威，抗議外國農產品對本土農業的打擊；接著在今年開春，果農和大專院校學生配合，在台北市許多地點，展開本土水果賤賣活動，期望由這種行動喚醒我們社會對農民的愛心與對農業的關懷。是的，狂流中不僅沒有靜止的浮萍，而且連溫馴的極柑也怒吼了！站在這樣歷史扉頁翻動的關鍵時刻，讓我們共同付出心力，共同期待台灣農業與農村的未來，也期待鄉土文化的重建。最後，感



謝李筱峯兄爲這部書的出版，所付出的關懷；也感謝多年來在台灣農業研究的道路上，提攜鼓勵我的楊懋春老師、謝森中先生以及劉清榕、吳聰賢、廖正宏、蔡宏進等學長。至於這部書中觀點不正或論述偏頗之處，當然是要由我自己來承擔全部責任的。

一九八八年元月

黃俊傑序於台北市